

5.1.4. 附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uAngio AVIVA CE）1，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产品名称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uAngio AVIVA C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uAngio AVIVA C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uAngio AVIVA C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高压注射器 DSA-S150），生产厂为（东莞市一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8 栋 201 室）。（产品名称 2：高压注射器 DSA-S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高压注射器 DSA-S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高压注射器 DSA-S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图文报告工作站 SILVER-PACS），生产厂为（北京新网医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8 幢 B805）。（产品名称 3：图文报告工作站 SILVER-PAC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图文报告工作站 SILVER-PAC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图文报告工作站 SILVER-PAC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医用射线防护帘 HRBA-II (D)），生产厂为（北京市华仁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一层）。（产品名称 4：医用射线防护帘 HRBA-II (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医用射线防护帘 HRBA-II (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医用射线防护帘 HRBA-II (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医用射线防护悬吊屏风 HRCF-I (D)），生产厂为（北京市华仁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一层）。（产品名称 5：医用射线防护悬吊屏风 HRCF-I (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医用射线防护悬吊屏风 HRCF-I（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医用射线防护悬吊屏风 HRCF-I（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LED 手术照明灯 DKHREN6002），生产厂为（北京市华仁益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27 号一层）。（产品名称 6：LED 手术照明灯 DKHREN60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LED 手术照明灯 DKHREN60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LED 手术照明灯 DKHREN60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医用防护用品 成人型），生产厂为（苏州六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张家港市塘桥镇弘吴大道 199 号 38 幢 101 室）。（产品名称 7：医用防护用品 成人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7：医用防护用品 成人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医用防护用品 成人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备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1.5.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 ★ 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后附

